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5〕32号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丹县县属监管企业负责人 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各县属监管企业：

《山丹县县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已经十九届县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3日



山丹县县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县属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甘肃省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张掖市市属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的县属监管企业负责人，是指经山丹县人民政府授权山丹县财政局（山丹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国资事务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由县委、县政府任命和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的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年度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式由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确定。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党

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到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

（二）坚持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三）坚持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

（四）坚持市场化方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强化正向激励，激发企业活力。

（五）坚持分类考核和对标考核相结合。

（六）坚持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坚持“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

（七）负责人薪酬增长与职工工资增长相协调。

第五条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突出以下导向作用：

（一）突出效益效率。引导企业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高经济效益、资本回报水平、价值创造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坚定不移把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二）突出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完善自主创新体系，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三）突出产业引领。引导企业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加快布局。

（四）突出服务大局。引导企业履行责任、践行使命、勇挑大梁，不折不扣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县委、县政府和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交办的专项任务。

（五）突出安全支撑。引导企业坚守责任使命，有效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依法合规经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章 分类考核

第六条 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将县属监管企业分为商业类和公益类，其中：商业类企业细分为商业一类和商业二类。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为商业一类企业，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为商业二类企业；主要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企业为公益类企业。

根据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对不同功能和类别的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及权重，合理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实行“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

第七条 商业一类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导向，聚焦提高核心竞争力，重点考核经济效益、经营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第八条 商业二类企业以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服务全县重大战略、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导向，在保证合理回报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础上，聚焦增强企业核心功能，加强对经济效益和重大专项任务的考核。

第九条 公益类企业以更好保障民生、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导向，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结合，结合企业所处发展阶段，重点考核成本管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和重大专项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条 对商业类企业的公益业务或公益类企业的竞争性业务，可在科学界定业务和分类核算相应收入、成本的基础上，实行差异化考核，客观反映企业经营业绩。

第十一条 对正在组建过程中的企业或处于停业、停产、待重组等特殊阶段的企业，根据企业功能定位、改革目标和发展战略，可以差异化确定考核方式和考核指标。

第三章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

第十三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建设管理指标、综合评价指标、重点工作评价和奖惩事项。考核指标、企业类型及指标权重划分如下：

考核指标			企业类型及指标权重		
			商业一类	商业二类	公益类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指标	利润总额	50	40	30
		净资产收益率	20	15	10
	个性指标	结合企业实际选取不多于3项考核指标	5	10	15

项目建设管理指标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及规范管理	5	15	25
综合评价指标	深化改革	10	10	10
重点工作评价	根据重点工作需要设置	10	10	10
奖惩事项	作为加减分项单独设置	-	-	-
指标权重（基本分）合计		100	100	100

（一）基本指标

1.年度利润总额是指经核定后的企业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利润总额的计算，可将成本费用情况表中的“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额按照 100%的比例予以加回，勘探费用可视同研发费用；经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核准的因企业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按照 100%的比例予以加回。对于偏离主业盲目投资、脱实向虚从事高风险业务产生的收益，经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核定，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予以剔除；对于非经常性收益，经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核定，根据具体事项内容合理确定折扣计算比例。

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经核定的企业当期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0%

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

其中，净资产中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净利润中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二）个性指标

根据企业功能定位、业务特点和分类考核重点，针对管理“短板”并结合提升资本运营效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等要求，按照《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选取范围指引表》（附件1）所列示的内容，由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指定和企业选择确定。

（三）项目建设管理指标

主要考核企业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包括实施重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及项目规范管理等，由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分解细化后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和目标要求。

（四）综合评价指标

主要考核评价国企改革年度工作成果，考核内容和目标要求根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年度工作任务，由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确定。

（五）重点工作评价指标

主要考核评价省、市、县党委、政府纳入年度考核或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安全生产、清欠企业账款、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等内容，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依据工作需要，结合

企业实际设置。

（六）奖惩事项指标

1.企业在科技创新、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和发挥作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给予考核加分奖励。企业在基础性、前瞻性、颠覆性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或作出重大贡献的，经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认定，在业绩考核中给予晋级奖励。

2.企业发生监督追责职能履行不到位、会计信息失真或虚报、瞒报财务状况、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污染问题、网络安全事件、质量事故、资产损失、风险事件等情形，以及巡视巡察、审计、国资监管等监督检查认定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给予考核扣分处理。

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根据重点工作和国资监管要求，动态建立考核奖惩事项清单实施奖惩。

第十四条 为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可根据年度重点任务和企业实际情况、发展阶段及突出问题等，“一企一策”适当调整指标设置和权重。

第四章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三年为一个责任期。

第十六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任期评议。考核指标、企业类型及指标权重划分如下：

考核指标	企业类型及指标权重		
	商业一类	商业二类	公益类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0	30	20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40	40	40
任期评议	20	30	40
指标权重（基本分）合计	100	100	100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考核期末经核定并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同考核期初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比率。计算方法为任期内各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的乘积。计算公式为：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扣除客观因素后的期末国有资本及权益 ÷ 期初国有资本及权益) × 100%

任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第一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第二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第三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企业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考核结果及客观因素由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参照《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9号）进行审核确定。

（二）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按照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原则，将任期内三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纳入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范围。

（三）任期评议指标

1. 主要考核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国企改革、党的建设、资本结

构优化、创新驱动发展、公司治理、内控体系及风险防范、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2.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承担任期指标评议的相关股室，应明确任期评议指标，制定任期评议细则，根据中长期专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或任期评议指标提升情况，据实计分。

第五章 考核实施

第十七条 坚持和强化业绩考核目标管理，发挥考核目标引领功能，实现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结果考核紧密衔接和有机统一。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基于履行出资监管职责需要，按照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企业实际，确定并下达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定量考核指标基准值，基准值依据考核指标上年完成值确定。

第十九条 企业以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下达的考核基准值为基础，提出考核期内各项考核指标及相应的目标建议值，经董事会审议后连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定量考核指标目标建议值原则上不低于基准值。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结合企业考核指标前三年完成情况、行业周期、重大客观因素影响等，对企业上报的考核指标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后确定考核目标值。定量指标考核目标值以基准值为基础确定，定性指标考核目标值按照相关任务要求予以确定。

第二十一条 定量考核指标目标值设置为二档,与考核计分紧密结合,同时将年度考核指标中利润总额目标值的增幅与工资总额预算挂钩。

第一档: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完成后正常计分。

第二档:目标值低于基准值,完成后加分受限。

第二十二条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纳入当期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一)利润总额目标值为负值的;

(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小于 100%的;

(三)其他经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认定的特殊情形。

第二十三条 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对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实施动态监控。企业应以月度财务快报、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等形式,定期报告年度和任期考核目标执行情况,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对完成进度明显滞后的企业,可提出预警提示意见,督促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四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机制。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污染问题、较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重大资产损失、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重大风险事件等,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及时向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报告。

第二十五条 建立考核结果追溯调整机制。企业发生以前年度业绩严重不实的或发现存在重大问题产生不良影响的,县财政

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可调整相应年度或任期考核结果，并按调整后等级对应分数区间内的最低分数计分。

第二十六条 实施业绩考核特殊事项管理。将不同功能企业承担的特殊事项和企业考核期内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县委、县政府交办重大任务以及对考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列入业绩考核特殊事项管理清单，作为考核指标确定和结果核定的重要参考依据，促进考核公开、公正、规范。考核特殊事项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企业在报送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时，可以提出需要考虑的特殊事项，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审核同意后予以约定。

（二）企业在考核期（年度考核在当年9月份前、任期考试在届满前一年）中可以申请调整目标值及相关考核内容，经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审核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三）对于未约定或考虑不充分的特殊事项，企业可以在报送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时提出，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审核后，在核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时予以适当处理。

企业申请特殊事项对考核指标完成值的影响额度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企业在年度或任期结束后的次年3月底前，依据经审

计的财务决算数据，对照各项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形成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附相关考核资料报送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同时申报加分、晋级奖励等事项证明材料。

（二）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印证资料，结合企业总结分析报告及有关方面意见，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计分和综合评价，经国有企业党工委会会议审定后，形成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奖惩意见。

企业负责人因工作需要调整，任职不满一年的或不满一个任期的，按实际任职时段进行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三）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将年度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奖惩意见反馈各企业负责人及其所在企业。企业负责人对考核结果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可及时向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书面反映。

第二十八条 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的经营业绩考核职权。

（一）授权董事会考核经理层的企业，董事会根据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经营业绩考核导向和要求，制定、完善企业内部的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报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备案。

（二）董事会依据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考核要求并结合本企业实际对经理层成员实施经营业绩考核。

（三）董事会根据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确定的经营

业绩考核结果，结合经理层个人履职绩效，确定经理层业绩考核结果，合理拉开差距。

授权董事会考核经理层的企业由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研究确定。

第二十九条 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由董事会实行契约化管理，按照市场化机制，加强和完善经营业绩考核，建立市场化退出机制。

第三十条 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依据有关规定，对董事会业绩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加强对董事会和董事的考核评价。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一条 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级别。

第三十二条 根据《山丹县县管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综合考核办法》（县委办发〔2024〕10号）的规定，将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为确定综合考核评价结果提供依据。

第三十三条 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后反馈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并报告县委、县政府，作为评价企业负责人工作成绩、履职绩效和岗位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对连续两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D 级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 D 级，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企业负责人予以解聘。

第三十五条 对企业负责人实行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物质激励主要包括与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薪酬激励。精神激励主要包括给予年度和任期通报表扬等方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企业董事会应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职责，以推进全员绩效考核为重点，突出岗位职责和业绩贡献，完善集团本部部门及所属全资、控股子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报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备案。所属参股子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由企业委派的国有股权代表或董事提出意见，按法定程序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七条 考核期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动不影响考核实施和考核效力。

第三十八条 一级企业对所属法人层级是二级、三级、四级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承担。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山丹县县

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同时废止。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已按原办法确定的,继续适用原办法进行考核结果确认。

- 附件: 1.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选取范围指引表
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3.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附件 1

经营业绩考核指标选取范围指引表

指标名称			企业类型及指标选择范围		
			商业一类	商业二类	公益类
年度	基本指标	利润总额	指定	指定	指定
		净资产收益率	指定	指定	指定
	个性指标	总资产报酬率	√	√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	√
		资产负债率	√	√	√
		带息负债比率	√	√	√
		营业现金比率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	
		综合融资成本费用率		√	√
		管理费用增长率			√
		服务对象满意率			√
任期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指定	指定	指定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指定	指定	指定
	任期评议		指定	指定	指定

备注：以上考核指标在选取时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数上限，其中，“指定”指标由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选择确定，打“√”指标由企业结合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考核要求选择确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考核指标的，可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 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一、考核计分规则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 =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 + 项目建设管理指标得分 + 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 重点工作评价得分 + 奖惩事项计分)。各项指标的考核得分以基本分为基础，根据目标值完成情况计算得分，基本分 = 指标权重 × 100%，满分为基本分的 120%。

(一) 基本指标考核计分规则

1. 利润总额计分

利润总额 = 完成分 + 贡献分

(1) 完成分。目标值为第一档，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的 110%；目标值为第二档，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

(2) 贡献分。由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进行比对确定分值：

利润总额目标值为 1 亿元（含）以上的，完成值每超过（低于）目标值 1%，加（扣）基本分的 2%；利润总额目标值为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完成值每超过（低于）目标值 1%，加（扣）基本分的 1.5%；利润总额目标值为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完成值每超过（低于）目标值 1%，加（扣）基本分的 1%；利润总额目标值为 1000 万元以下的，完成值每超过（低于）

目标值 1%，加（扣）基本分的 0.5%。

完成第一档目标值的，在基本分 110%的基础上加分，最多加至基本分的 120%。未完成目标值，在基本分 110%的基础上扣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 80%。

完成第二档目标值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分，最多加至基本分的 110%。未完成目标值，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 50%。

（3）利润总额目标值连续两年为第二档，且本年度利润总额比上年度仍有下降的，在指标得分基础上视下降程度再扣 1—5 分。

2.净资产收益率计分

（1）完成第一档目标值的，得基本分的 110%，完成值每高于目标值 0.5 个百分点，在基本分 110%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至基本分的 120%。未完成目标值，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在基本分 110%的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 80%。

（2）完成第二档目标值的，得基本分，完成值每高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至基本分的 110%。未完成目标值，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0.5 个百分点，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 50%。

（二）个性指标考核计分规则

1.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的，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的 110%，

完成值每高于（低于）目标值 0.2 个百分点，在基本分 110% 的基础加（扣）1 分，加分最多加至基本分的 120%，扣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 80%。

2.目标值低于基准值的，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完成值每高于（低于）目标值 0.2 个百分点，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扣）1 分，加分最多加至基本分的 110%，扣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 50%。

3.资产负债率和带息负债比率指标由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和行业特点，结合当前负债水平，“一企一策”确定年度管控线。完成值在管控线以内的，得基本分，每高于管控线 1 个百分点，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 80%。

（三）项目建设管理指标计分规则

1.项目建设指标。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考核当期投资额完成情况，对照具体项目和目标进行考核评分。经履行备案（调整备案）或报告程序的项目，完成后得基本分；超额完成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超额比例加分，最多加至基本分的 120%；未完成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按差额比例扣分。

2.项目管理指标。结合企业备案项目及上年度项目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手续办理、备案调整、建设进度、日常管理、竣工验收、后评价等内容），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计分。完成后得基本分；未完成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分。具体计分由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制定规则并实施。

（四）综合评价及重点工作评价指标计分规则

结合年度国企改革和重点工作评价内容，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计分。完成后得基本分；未完成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分。具体计分由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制定规则并实施。

（五）奖惩事项计分规则

1.年度考核加分

（1）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的企业，视情况加 1—3 分。其中取得国家级奖项的，加 3 分；取得省部级奖项的加 2 分；取得市级奖项的加 1.5 分。

（2）利润总额完成值首次突破进入下一计分区间的，加 1—3 分。

（3）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证书，每项加 0.5 分。

（4）企业国企改革案例入选改革典型案例，改革经验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的，每项加 0.2—1 分。

（5）企业外出招商引资力度大、签订项目顺利落地、新签约项目超过县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视情况加 1—3 分。

（6）企业“两非”“两资”清理处置和资产盘活取得显著成效的，视情况加 1—2 分。

（7）企业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取得突出成绩、履行社会责任做出重大贡献等受到通报表扬的予以加分，其中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的加 2 分，受到县委、县政府通报表扬的加 1 分，受到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或其他同级机构通报表扬的加 0.5 分。

(8) 企业在债务化解工作中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视情况加 1—3 分。

2. 年度考核扣分

(1)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未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污染问题、网络安全事件、质量事故，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

(2) 违反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视情节轻重，扣 1—3 分。

(3) 发生债务违约“爆雷”事件，视情节轻重，扣 1—3 分。

(4) 发生违规违纪违法案件，视情节轻重，扣 1—3 分。

(5) 对监督稽查、巡视巡察、专项检查、审计等揭示问题整改不力的，扣 1—3 分。

(6) 聚焦主责主业不够，开展无关多元化经营和从事高风险业务的，扣 1—3 分。

(7) 监督履职不到位，发生违规担保、对外借款，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以及拼凑业绩、虚增收入等弄虚作假行为，扣 1—5 分。

(8) 存在对企业控股不控权、只投不管、失控失管等问题，扣 1—3 分。

(9) 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经营业绩专项审计报告与 12 月财务快报利润总额偏差幅度超过 $\pm 10\%$ 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0.15 分，扣 1—3 分。

(10)发生其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等情形的，经县财政局（县国资事务中心）认定，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

以上奖惩事项实施动态调整机制，考核加（扣）分事项累计最多加（扣）10分，加分最多加至满分，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

二、考核结果分级

1.根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级别。分数 110 分（含）以上的确定为 A 级，95（含）—110 分的确定为 B 级，80（含）—95 分的确定为 C 级，80 分以下的确定为 D 级。

2.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的企业，考核结果等级受限：

（1）利润总额指标目标值为二档的企业，不得进入 A 级。

（2）党的建设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下的，不得进入 A 级。

（3）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得进入 A 级。

（4）经营亏损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企业，考核结果确定为 D 级。

（5）其他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事项。

附件 3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计分细则

一、考核计分规则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得分 =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得分 + 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得分 + 任期评议得分。各项指标的得分以基本分为基础，根据目标值完成情况计算得分，基本分 = 指标权重 × 100%，满分为基本分的 120%。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计分规则

1. 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的，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的 110%，完成值每超过（低于）目标值 0.5 个百分点，加（扣）1 分，加分最多加至基本分的 120%，扣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 80%。

2. 目标值低于基准值的，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完成值每超过（低于）目标值 0.5 个百分点，加（扣）1 分，加分最多加至基本分的 110%，扣分最多扣至基本分的 50%。

（二）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计分规则

企业负责人任期内三年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每得一次 A 级的得 16 分；每得一次 B 级的得 14 分；每得一次 C 级的得 12 分；每得一次 D 级的得 10 分。

（三）任期评议计分规则

任期评议得分 = (县国资事务中心领导评议得分 ÷ 人数) + (股室评议得分 ÷ 股室数)。

二、考核结果分级

1.根据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级别。分数 110 分（含）以上的确定为 A 级，95（含）—110 分的确定为 B 级，80（含）—95 分的确定为 C 级，80 以下的确定为 D 级。

2.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的企业，考核结果等级受限：

（1）任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目标值为二档的企业，不得进入 A 级。

（2）任期内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产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不得进入 A 级。

（3）任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实际完成值小于 100%且无重大客观原因的企业，考核结果确定为 D 级。

（4）任期内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承担主要责任的，任期考核等级下降一级。

（5）其他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事项。

